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3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25号文件“关于同意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2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5年5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5年3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 公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大厦 22 楼
设 立 日 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 张
联 系 电 话： 020-83282610

联系人：李毅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总计	10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张先生，董事长，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珠江分行国际结算处副处长、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和香港越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詹松茂先生，董事，代理总经理，1964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现为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洛杉矶美华国际企业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大德支行行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城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环市中营业部总经理，广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高燕女士，董事，1975 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北京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部总经理，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

周跃进先生，董事，1958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历任广州何济公制药厂厂长、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现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栗建伟先生，董事，1966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科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高宝明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历任新鸿基银行助理主任、东洋信托银行信贷主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项目信贷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BNP 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香港金榜投资公司

董事长。

魏明海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山大学会计系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小锋先生，独立董事，195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新华社香港分社分析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处级干部，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苏祖耀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律师。

冯科先生，总经理助理，1971 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观研究所所长，广州开发区国投发展研究室主任，广东汕头证券报价交易中心市场部经理，南方证券交易中心资金主管。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汪旻杰先生，基金经理，1971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广信基金投资部经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3、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390.70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江永珍

电话：021-58408846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 公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2 层
法定 代表 人：吴张
电 话：020-83282951
传 真：020-83282856
联 系 人：彭娅

2、代销机构

名 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 公 地 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 代表 人：蒋超良
电 话：021-58408812
联 系 人：王玮
客 户 服 务 热 线：95559

名 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 代表 人：王开国
电 话：021-53594566-6013
传 真：021-53858526
联 系 人：戴冬韵
客 户 服 务 热 线：021-962503

名 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法定 代表 人：黎晓宏

电 话：010-65186758

传 真：010-65182261

联 系 人：权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 话：021-62580818-416

传 真：021-62569400

联 系 人：韩星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 话：010-66568587

传 真：010-66568536

联 系 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 话：020-87555888 转 875

传 真：020-87557985

联 系 人：肖中梅

名 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 话：021-68634518-8635

传 真：021-68865938

联 系 人：杜颖灏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名 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 话：0755-82130833-2181

传 真：0755-82133302

联 系 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 话：0755-82943141

传 真：0755-82943237

联 系 人：曾兴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名 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暂停申购业务）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24、25 层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电 话：0755-26936388

传 真：0755-26936223

联 系 人：熊佐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36388

名 称：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电 话：020-83270846 转 72899

传 真：020-83270505

联 系 人：陈新

客户服务热线：020-96210

名 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蓝荣

电 话：021-68419974

传 真：021-68419867

联 系 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125

名 称：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暂停申购业务）

住 所：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富春

电 话：0591-7801006

传 真：0591-7801003

联 系 人：林瑜

名 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 话：0512-65581136

传 真：0512-65588021

联 系 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名 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 话：020-87320991

传 真：020-87325036

联 系 人：王江川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020-87320595

名 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 话：0351-8686708

联 系 人：邹连星 刘文康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名 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引

电 话：023-63786240

传 真：023-63786312

联 系 人：陈国才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187

西南证券飞虎网：<http://www.fayhoo.com>

西南证券飞虎网客户服务电话：010-65542609

联 系 人：韩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 话：0755-25938095

传 真：0755-25987538

联 系 人：任瑞新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 称：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北塔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曾报春

电 话：020-87690508

传 真：020-87698480

经 办 律 师：谢俊林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 话：010-65246688

传 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决策依据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

- 1、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
-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3、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
- 4、证券市场走势及预期；
- 5、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 决策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和对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合理预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总体资产配置建议、类别资产配置建议、个股/券种投资建议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对本基金投资相关因素的全局考虑，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总体资产配置计划；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基金的总体资产配置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本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 组合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5、运用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 6、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 80%；
- 7、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8、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股票投资策略，在专业化研究的基础上，将系统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的投资操作相结合，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收益。

股票投资组合包括中小盘股票组合和其他股票组合。中小盘股票组合通过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依据有效充分分散的原则构建。其他股票投资主要是参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以及根据市场情况的短期股票投资。

（五）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收益率走势的预测，考虑债券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等因素，依据修正久期、凸性等指标，构建债券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的股票投资比较基准加上 25%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股票投资比较基准采用 50%的中信中盘指数收益率加 50%的中信小盘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比较基准采用中信国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适中、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市值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237,101,614.73	66.25%

债券投资	69,332,900.00	19.37%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合计	15,707,515.80	4.39%
其它资产	35,768,019.10	9.99%
合计	357,910,049.63	100%

(二) 基金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 业 分 类	市 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868,000.00	4.49%
B 采掘业	20,625,000.00	6.23%
C 制造业	125,265,629.42	37.83%
C0 食品、饮料	16,354,417.42	4.94%
C1 纺织、服装、皮毛	14,050,000.00	4.24%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9,064,850.00	14.82%
C5 电子	3,440,000.00	1.04%
C6 金属、非金属	28,616,270.22	8.64%
C7 机械、设备、仪表	6,327,545.38	1.91%
C8 医药、生物制品	7,412,546.40	2.24%
C9 其他制造业	-	0.00%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476,450.00	8.00%
E 建筑业	191,676.15	0.0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8,706,089.16	5.65%
G 信息技术业	8,010,000.00	2.4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619,220.00	3.51%
I 金融、保险业	-	0.00%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11,339,550.00	3.4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 计	237,101,614.73	71.62%

2、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31	四川美丰	1,650,000	16,764,000.00	5.06%
2	600547	山东黄金	1,430,000	16,445,000.00	4.97%
3	600740	山西焦化	1,280,000	14,963,200.00	4.52%
4	600467	好 当 家	2,100,000	14,868,000.00	4.49%
5	600497	驰宏锌锗	1,500,000	14,385,000.00	4.35%
6	600177	雅 戈 尔	2,500,000	14,050,000.00	4.24%
7	000037	深南电 A	1,235,000	13,424,450.00	4.06%
8	600361	华联综超	1,583,000	11,619,220.00	3.51%
9	000911	南宁糖业	1,700,000	11,356,000.00	3.43%
10	600352	浙江龙盛	1,410,500	10,860,850.00	3.28%

(三) 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种类	市 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69,332,900.00	20.94%
金融债		
企业债		
可转债		
合计	69,332,900.00	20.94%

(四) 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 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 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405	04 国债（5）	729,820	69,332,900.00	20.94%
2					
3					
4					
5					

(五)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项目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的市场收市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

2、基金持有每只股票的价值（按成本价计算）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均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内。

5、本基金没有处于转股期内的可转债。

6、本组合报告中的其他资产 35,768,019.10 元由交易保证金 500,000.00 元、应收利息 1,817,512.30 元、应收申购款 25,615.76 元、其他应收款(新股网下配售申购款)33,400,000.00 元、待摊费用 24,891.04 元构成。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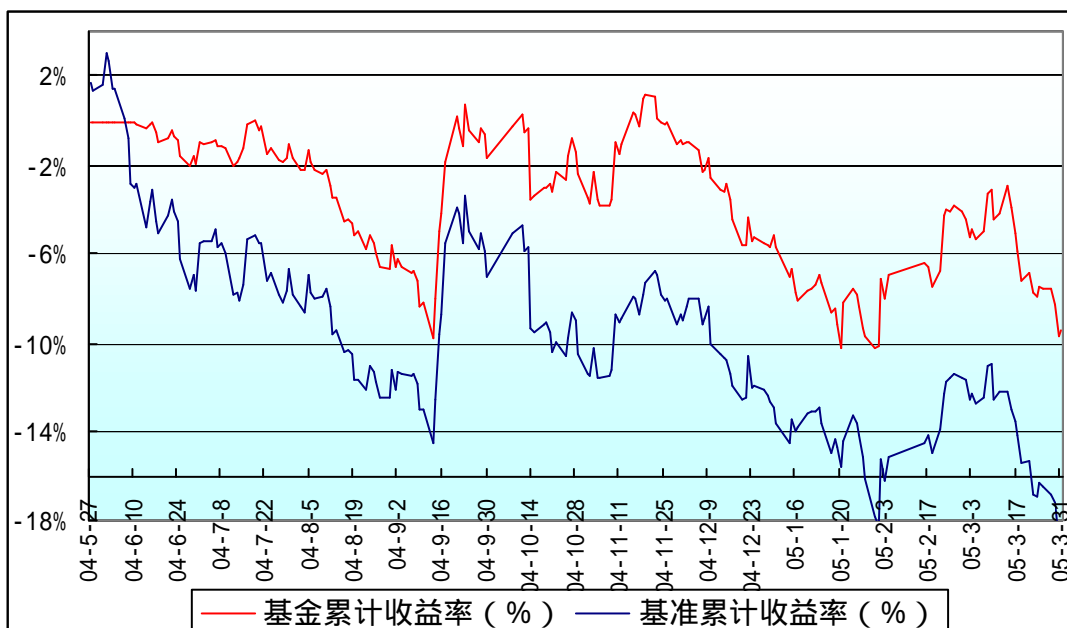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04.5.27 ~ 2004.12.31	-5.71%	0.82%	-13.57%	1.11%	7.86%	-0.29%
2005.1.1 ~ 2005.3.31	-3.89%	1.01%	-5.65%	1.07%	1.76%	-0.06%
2004.5.27 ~ 2005.3.31	-9.38%	0.87%	-18.46%	1.09%	9.08%	-0.2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成立，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运作时间不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截至 2004 年 8 月 27 日前，本基金已达到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证券交易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

算方法为：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2.5\tex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7 项费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发生的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申购费率为1.5%。

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申购费率为1.2%。

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购费每笔1000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在一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4%。

持有时间在两年以上（含两年）三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3%。

持有时间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赎回费率为0.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其中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一、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1、根据公司首届股东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林金腾先生、李晓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由詹松茂先生、高燕女士任公司董事，上述变动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林金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免去其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由詹松茂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工作。上述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核准（基金部函[2005]77号），并于2005年4月2日公告。

(二)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三)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本期间相关公告的内容，暂停了汉唐证券、闽发证券两个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并对其他组织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 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根据有关规定对基金申购费率予以明示，将“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申购费率不超过1.0%。”修改为：“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购费每笔1000元人民币。”

(五) 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六) 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